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3 屆第 2 次專科醫學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(第二會議室)

出席：侯明鋒(視訊)、黃振國(視訊)、邱瀚模(代吳明賢)(視訊)、歐良修(代倪衍玄)(視訊)、傅再生、朱本元(視訊)、侯鈞賀(視訊)、趙曉秋(視訊)、尤香玉(代林永場)(視訊)、陳錫中、楚恆毅(視訊)、余黃平(視訊)、邱宏仁(視訊)、李力行(代鄭永銘)(視訊)、朱芳業(視訊)、李哲皓(代王昱豐)(視訊)、許建清(視訊)、楊振昌(視訊)、吳國治(視訊)、黃啓嘉(視訊)、簡志誠(視訊)、吳欣席(視訊)、顏鴻順(視訊)

請假：陳思原、賴達明、許毓昭、邱仲峯、林志鴻、

指導：周理事長慶明

列席：邱泰源(視訊)、張必正(視訊)、蘇育儀、李紹誠、陳炳錕(視訊)、林忠劭、黃幼薰、李美慧、楊蕙宇、劉美芬、潘至研

主席：彭召集委員瑞鵬

紀錄：賴國安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請研議 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公告「職能治療師法」部分修正條文，對醫界之影響案。(提案單位：醫事法規委員會移請研議)

綜合意見：

1. 有關職能治療師法修法後，僅將「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」部分納入其中，而未將「非屬醫療業務」部分納入，後續產生在「服務範圍」、「服務項目」與「服務方式」，之爭議與亂象，必須要積極處理。
2. 在修法通過之後，可以預期其他科別相關的醫事人員法規也會出現類似的情況，建議各專科醫學會應當提前檢視，針對可能會造成爭議的部分預先防範。

3. 建議各專科醫學會會員積極參與，全國有關各專科醫學會的訓練課程及學術活動，增長知識及見聞。
4. 除了與各科別相關的醫事人員法規以外，對於藥師的部分也應當加以留意。未來在相關法規修法時，醫界必須要團結起來發聲，共同支持醫界應有的權利，避免遭受蠶食。

結論：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二、案由：建議制定基層新開放表別不給付指標提案成案標準。(提案單位：台灣神經學學會)

結論：請基層醫療委員會討論相關案件時，需要與案情有關科別的委員出席或有相關醫學會代表列席討論。

三、案由：優化 PGY 制度課程安排，維持學習動能，接軌專科訓練。(提案單位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)

結論：建請醫策會優化 PGY 制度課程安排，提升學習動能，接軌專科訓練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